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全事聲字第45號

聲 明 人 海納川全人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鈴惠

相 對 人 拾聚億（原名：拾天億）

喬繼昌

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假扣押裁定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46號民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113年度司裁全字第646號所為駁回異議人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於113年7月8日具狀提出異議，而上開裁定係於113年

01 6月28日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是聲請人係於1
02 0日不變期間內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
03 請本院裁定，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04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

05 (一)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06 1.異議人董事長丙○○（下稱丙○○）於113年5月間發覺異議
07 人旗下之艾倫戴爾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存有帳務、財
08 務異常等問題，經丙○○明查暗訪，方知相對人甲○○、乙
09 ○○（下合稱相對人，各指其一逕稱其名）私下決議由乙○
10 ○之第一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下稱系爭一銀帳
11 戶）收取系爭幼兒園次年度註冊費、月費。

12 2.又異議人於113年6月11日向系爭幼兒園家長發布公告及丙○
13 ○致家長信，表明近日有不法人士指示異議人員工變更收款
14 帳號，以騙取註冊費用，並澄清應將款項匯款予系爭幼兒園
15 原先帳戶（台灣中小企銀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異議人帳
16 戶）。惟相對人未經異議人董事同意，竟又私自發布公告改
17 稱系爭一銀帳戶、異議人帳戶均為系爭幼兒園所有，僅因減
18 少行政庶務曠日廢時，目前採用系爭一銀帳戶使各項事務及
19 運作更為暢通云云，並將在113年7月9日、11日、12日召開
20 高峰會說明。相對人繼續誤導並使系爭幼兒園家長陷於錯
21 誤，而給付註冊費用、月費，已嚴重影響異議人、系爭幼兒
22 園之營運。

23 3.另系爭幼兒園若僅就目前中小班、幼幼班204名學生計算，1
24 13年5月份月費為新臺幣（下同）2,912,123元（附表1），
25 且甚已收取113年6月份之月費，故異議人至少已受有113年
26 5、6月幼兒園月費損失5,824,246元（計算式：2,912,123×
27 2）。又註冊費因優惠方案之不同，中小班、幼幼班204名學
28 生中有176名學生為55,000元、另28名學生為66,000元，而
29 相對人刻以優惠方式誘使系爭幼兒園家長預先繳納註冊費，
30 並與前開5月份月費一同收取，故異議人迄今本應收取113年
31 度本學期之註冊費有11,528,000元（計算式：55,000×176+6

6,000×28)。然依異議人帳戶交易明細（參聲證11），前開註冊費、月費繳費共17,352,246元（11,528,000+5,824,246），竟全未進入異議人帳戶中，證明前開註冊費、月費大多匯入乙○○之系爭一銀帳戶中，故相對人確以詐欺之不法手段，侵占異議人之註冊費、月費，致異議人受有遠超過500萬元以上之損害甚明。

- 4.是異議人對相對人顯具有至少500萬元之不當得利、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故原裁定以異議人未釋明而無法確認相對人有指示、收受款項之侵權行為及損害賠償數額不明云云，顯與事證不符。

(二)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相對人甲○○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之1房屋及所座落之土地(下稱系爭房地)，已分別向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設定抵押金額共計122,200,000元，其中2,4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已確定；又相對人甲○○借名登記於訴外人楊世傑之門牌號碼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2樓房屋(下稱系爭2樓房屋)亦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5,700萬元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可知設定大量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籌資、借貸，顯有清償能力不足、陷於無資力或難以清償或甚難執行之高度可能性，而有假扣押之必要甚明。又相對人一再以現金折扣優惠、提早繳費等手段，誘使學生家長將註冊費轉匯入乙○○之系爭一銀帳戶，及要求系爭幼兒園員工交付現金予相對人。顯見相對人早已計畫以現金及其等個人帳戶作為掩蓋、遮斷後續金流之手段，並利用個人帳戶轉移資金快速之特質，加以藏匿、侵吞異議人所有之系爭幼兒園註冊費、月費，顯有刻意增加異議人追償成本、積極藏匿財產之情形。原裁定僅以相對人處分行為時點已逾一年以上率認本件並無假扣押之必要，於法殊有未合，為此聲明異議等語，並聲明：(一)原裁定廢棄。(二)異議人願供擔保，請求裁定就相對人所有財產於50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01 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
02 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03 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
04 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
05 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6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
07 項分別定有明文。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其請求及假扣押
08 之原因均應釋明，依同法第284條規定，應提出能即時調查
09 之證據；僅於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
10 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
11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任何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
12 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所謂釋明，係指依當事人之陳述
13 及所提證據，倘依一般社會通念，可使法院獲得薄弱心證，
14 信其事實大概為如此者而言。又所謂請求，係指債權人已在
15 或欲在本案訴訟請求之標的、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所謂
16 假扣押之原因，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
17 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
18 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
19 財產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就債務人之職
20 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
21 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
22 以清償債務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3號裁
23 定意旨參照）。次按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
24 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
25 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4條）；是當事人之主張或
26 陳述，與釋明有別，所謂釋明，係指當事人提出即時可以調
27 查之證據，俾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謂，而當事人之主張或
28 陳述，並非使法院得心證之證據方法，自非釋明（最高法院
29 72年度台上字第1018號裁判意旨足參）。又依上開規定，債
30 權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及扣押之原因均有先予釋明之責，必待
31 已提出釋明而仍尚有不足時，始得裁定命供擔保後准許假扣

01 押，非謂法院於債權人未為釋明，僅陳明願供擔保時，即得
02 為命提供擔保之假扣押裁定。故債權人不得未為任何釋明，
03 而全以擔保代其釋明之責。法院僅得於債權人釋明不足時，
04 准其供擔保以補足之。

05 四、經查：

06 (一)就假扣押之請求部分：

07 異議人主張相對人私下決議由乙○○之系爭一銀帳戶收取系
08 爭幼兒園次年度註冊費、月費，並於招生說明會或以公告誘
09 騙系爭幼兒園家長繳費至乙○○之系爭一銀帳戶乙情，業據
10 其提出系爭幼兒園113年6月11日公告、系爭幼兒園之家長對
11 話紀錄、系爭幼兒園之各班課程收費明細、繳費收據、聲請
12 人帳戶等件為證。查，依前開對話紀錄及公告可知，系爭幼
13 兒園之註冊費、月費曾經公告通知更改匯至系爭一銀帳戶，
14 且經家長多次詢問更改帳戶緣由，可知異議人主張系爭幼兒
15 園之相關費用有匯至相對人乙○○之系爭一銀帳戶乙情，並
16 非並虛妄，堪認異議人就其假扣押請求之原因事實，已有相
17 當之釋明。

18 (二)就假扣押之原因部分：

19 異議人主張甲○○大量設定抵押權，顯有限於無資力或難以
20 清償或甚難執行之虞等語，固據其提出系爭房地、系爭2號
21 房屋之第二類謄本為據。然查，甲○○針對前開不動產設定
22 最高限額抵押，究係基於正常財產規劃之擔保行為常態，或
23 係因清償能力不足所為之負擔處分，並無任何釋明或提出可
24 供參考之資料。且最高限額抵押係就債權人對債務人一定範
25 圍內之不特定債權，在最高限額內設定之抵押權，在擔保債
26 權確定之前，債務情形為浮動狀態，其擔保設定之最高額
27 度，與抵押權人結算實際發生之債權額未見相同，因此異議
28 人主張相對人財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後，必無餘額清償其
29 債務，而有限於無資力狀態，自非定論。且縱其擔保債權以
30 設定抵押權之最高限額實現，就甲○○資產全貌，異議人未
31 提出資料加以釋明，供本院評斷甲○○財產與異議人主張之

01 不當得利損害金額是否懸殊、甲○○債信能力是否低下而有
02 無法清償債之情形，尚不以甲○○針對上開不動產設定最高
03 限額抵押權且有部分債權確定即謂其有無法清償之結論。異
04 議人再稱相對人以現金折扣之方式要求系爭幼兒園員工交付
05 現金予相對人或是匯款至系爭一銀帳戶，而計畫以現金及其
06 等個人帳戶作為掩蓋、遮斷後續金流之手段，並利用個人帳
07 戶轉移資金快速之特質，加以藏匿、侵吞異議人所有之系爭
08 幼兒園註冊費、月費，顯有刻意增加異議人追償成本、積極
09 藏匿財產之情形等語，然系爭幼兒園之註冊費等相關費用究
10 係因何原因匯入相對人乙○○之帳戶，尚待辨明，要難以此
11 逕認此為隱匿財產之情事。此外，異議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
12 釋明相對人就其所有財產有為不利益之處分或隱匿，或其現
13 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現有財產價值與本件
14 欲聲請假扣押債權相差懸殊，抑或其財務顯有異常之情形，
15 而將無法或難以清償滿足，亦無從釋明相對人之信用、資產
16 狀況，難認異議人對本件假扣押之原因已盡釋明之責任。

17 (三)從而，異議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既未為釋明，顯與假扣押之要
18 件不符，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以為釋明，仍於法不合，不應准
19 許，本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假扣押之聲請，核無違
20 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自應
21 駁回其異議。

22 五、據上論結，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
23 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2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0 書記官 李淑卿